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3 公司治理：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維護日期: 2023/03/01

維護單位: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職稱	姓名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艾努莎	56	109/12/04	第十一屆	108/12/02	英國伯明罕大學數學與統計學理學士/德國安聯保險集團亞太區新加坡總部執行長	1. 具英國精算師協會正精算師、馬來西亞保險協會正精算師專業資格，以及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2.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4. 本公司原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艾努莎女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辭任，並由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推選董事鄭瑞女士接任董事長。
董事長	鄭瑞	46	111/06/30	第十一屆	111/06/3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德國安聯保險集團亞太區新加坡總部企業發展長暨執行委員會委員/德國安聯保險集團新加坡安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具有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2.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4. 本公司原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艾努莎女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辭任，並由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推選董事鄭瑞女士接任董事長。
董事	符璽德	44	109/12/04	第十一屆	109/07/30	荷蘭馬斯垂克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德國安聯保險集團亞太區新加坡總部人身保險策略暨日本事務長	1. 具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專業資格，以及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2.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

職稱	姓名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董事	林順才	59	109/12/04	第十一屆	102/06/20	香港大學理學士/安聯人壽總經理	1. 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專業資格，以及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2.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董事	沃格穆	51	109/12/04	第十一屆	109/12/04	德國哥廷根大學商學管理博士/安聯人壽財務長	1. 具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hartered Alternative Investment Analyst)、投資表現分析師(Certified Investment Performance Analyst)專業資格，以及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2.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3.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陳汝亮	62	109/12/04	第十一屆	106/05/15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精算學士/(曾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公認企業風險風析師(Chartered Enterprise Risk Analyst)、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加拿大精算學會正會員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專業資格；2. 曾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具有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3.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何飛逸	60	109/12/04	第十一屆	106/05/15	瑞典皇家海軍學院機械工程學士/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執行長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2. 現任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執行長並具有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3.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職稱	姓名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謝文銓	59	109/12/04	第十一屆	109/12/04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黑暗對話社會企業董事/輔仁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具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專業資格；2. 曾任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具有金融保險、商務、財務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3. 未曾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4.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

1. 本公司現有 7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43%，且 7 席董事均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以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
2. 為避免獨立董事恐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第 4 項「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之規定，以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客觀行使其職權。
3. 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多元化政策：

1. 本公司為德國安聯集團之子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現有 7 名董事會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來自 4 個不同國籍且多具有跨國金融專業經歷，深具國際視野及經營能力，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3 項闡明之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包括基本條件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兩大標準。
2.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 7 名董事會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所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3.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多名董事會成員具有精算學會正會員或風險分析師等專業資格，得以充分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